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30日